



#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1,871	1,006,661
銷售成本		<u>(188,676)</u>	<u>(887,513)</u>
毛(虧)／利		(56,805)	119,148
其他收入		4,866	8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310	4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184)	(35,830)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727)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	(110,000)
減值虧損撥回／(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減值虧損)		58	(109,345)
其他經營開支		<u>(110,595)</u>	<u>(290,208)</u>
經營虧損		(175,350)	(456,647)
融資成本		<u>(2,144)</u>	<u>(21,432)</u>
除稅前虧損	11	(177,494)	(478,079)
所得稅	6	<u>—</u>	<u>(1,18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77,494)</u>	<u>(479,259)</u>
股息	7	<u>—</u>	<u>12,175</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35.70 港仙)</u>	<u>(98.67 港仙)</u>
— 攤薄		<u>(35.70 港仙)</u>	<u>(98.67 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580	5,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8	5,825
土地租賃費用		1,328	1,340
無形資產		—	—
		<u>13,246</u>	<u>12,435</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費用之即期部分		12	11
存貨		2,181	10,0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3	93,689
可收回稅項		788	5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044	47,079
		<u>80,148</u>	<u>151,2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0,491	51,599
短期銀行借貸		294,451	180,179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238	269
短期票據		120,544	119,618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	110
		<u>445,724</u>	<u>351,77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65,576)</u>	<u>(200,4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2,330)</u>	<u>(188,046)</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96
		<u>—</u>	<u>96</u>
<b>負債淨額</b>		<u><u>(352,330)</u></u>	<u><u>(188,142)</u></u>
<b>權益</b>			
股本		49,790	48,700
儲備		(402,120)	(236,8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u>(352,330)</u></u>	<u><u>(188,142)</u></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其前最終控股公司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及其前最終控股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荷利活道四十九號鴻豐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及B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起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加工、生產及貿易。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被委任臨時清盤人起停止營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透過一間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勝力有限公司(「勝力」)恢復買賣電鍍化學品業務。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港元(「港元」)列值。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表示。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董事發現，本集團之大筆資金從其附屬公司調出，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董事自願決議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便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由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令(「法令」)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該等法令之條款，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利保管及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將本公司重組。

清盤呈請原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聆訊，而高等法院將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另又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將其主要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清盤之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法令，德勤的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共同及各別獲委任為僑立精細化工之臨時清盤人。

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之清盤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作出。

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清盤呈請將於以下附註3所述之重組協議成功實施後撤回。

本公司須於完成重組協議日期後將僑立精細化工及海域化工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及其代名人(參閱下文附註3)。因此，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對僑立精細化工及海域化工管理之清盤呈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

### 3. 編制基準

#### (i)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5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000港元)。上述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之疑問。

####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且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所述協議連同所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建議之主要因素如下：

####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經歷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變動之股本重組。

####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緊隨落實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認購以下股份：

- (i) 3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及
- (ii) 1,0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一對一比率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

#### (c)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將透過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之香港及百慕達之安排計劃實現。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擔保或由本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將達成和解及全數解除，以換取(i)現金付款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從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當中撥付；及(ii)於重組完成後，以零代價合共發行45,000,000股新股予債權人，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6%，並附有認沽期權，按每股新股約0.2222港元出售根據計劃將發行予投資者之全部或部份新股(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相

當於 9,999,000 港元)。認沽期權將於計劃管理人將新股轉讓予債權人日期後的六個月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Brand N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 乃一家實益擁有勝力有限公司 (「勝力」) 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勝力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通過勝力重新經營其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除 Brand New 及勝力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將就債權人之權益以象徵式代價 1 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其提名人，作為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條款之一。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根據其條款落實，以及本集團能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落實重組建議。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就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效應。

(ii)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冊及記錄而編制。然而，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僑立珠海」) 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且本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冊及記錄之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董事因此未能審閱僑立珠海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對僑立珠海失去控制權。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僑立珠海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不再於僑立珠海擁有控制權，因此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對海域化工管理作出一項清盤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因此海域化工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管理層可獲得之唯一財務資料，因此海域化工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海域化工管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適當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呈列。

以下金額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海域化工管理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17	13,915
其他經營開支	—	285
所得稅開支	—	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6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238	2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	847
可收回稅項	(160)	(203)

- (iv) 鑒於會計不正常事件，臨時清盤人，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在本集團公司處所進行多次搜查，帶走本集團的文件和記錄，並會見本集團的員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及文件明顯為偽造。本集團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明顯出現重大差額。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提供予本集團香港管理團隊的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完整性及真實性。

由於可供參閱之財務資料有限及僑立珠海之資產被凍結，以及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前任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無法找得足夠之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賬冊及記錄以及多項結餘處理方法之真實性，並表達意見如下：

- (a) 董事未能令彼等信納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000港元）為公平地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b)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持之可供查閱賬冊及記錄所編制。然而，鑑於缺乏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並已適當反映於賬目之賬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5之營業額、附註6之所得稅、附註9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註10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完整正確。
- (c) 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銀行貸款約294,451,000港元，包括給予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95,58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d)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薪酬」之規定提供之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薪酬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及
-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e) 由於董事無法取得充足資料，故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對以上所述之事項所作出之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虧損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以上所述之事項，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載於截至該日止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相較。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年度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0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4

資本披露<sup>(1)</sup>  
 編製財務報表<sup>(2)</sup>  
 借貸成本<sup>(2)</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3)</sup>  
 歸屬條件及註銷<sup>(2)</sup>  
 業務合併<sup>(3)</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經營分類<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sup>(5)</sup>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sup>(8)</sup>  
 服務經營權安排<sup>(9)</sup>  
 客戶忠誠計劃<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收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sup>(9)</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131,451	380,449
加工費用	420	—
	<u>131,871</u>	<u>380,449</u>
<b>存疑的營業額：</b>		
銷售貨品	—	545,633
加工費用	—	80,579
	<u>—</u>	<u>626,212</u>
<b>營業額總額</b>	<u><u>131,871</u></u>	<u><u>1,006,661</u></u>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疑的營業額約為626,212,000港元。

## 6.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329
— 去年撥備不足	—	851
	<u>—</u>	<u>851</u>
所得稅開支	<u>—</u>	<u>1,180</u>

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的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股息

### (a) 本年度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派付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0.025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七年之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0.025港元)	—	12,175
就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0.03港元)	—	14,610
	<u>—</u>	<u>14,610</u>
	<u>—</u>	<u>26,785</u>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4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9,259,000港元)以及497,197,000股(二零零六年：485,7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4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9,259,000港元)及497,221,000股(二零零六年：485,7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計算。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1,473	334,064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9a)	(251,473)	(250,021)
	—	84,04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5	25,108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9c)	450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9c)	341	—
	16,376	25,10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9b)	(16,253)	(15,462)
	123	9,646
	123	93,689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0,021	8,76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452	241,253
	251,473	250,021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46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15,462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撥備	450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撥備	341	—
	<u>16,253</u>	<u>15,462</u>

c)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本集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450,000港元及341,000港元不可收回。因此，董事已就該等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75	47,42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16	4,174
	<u>30,491</u>	<u>51,599</u>

##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利息	1,278	11,451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5	12
其他借貸成本	861	9,969
	<u>2,144</u>	<u>21,432</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費用之攤銷	11	12
無形資產攤銷	—	1,45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50	5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0	—
壞賬撇銷	—	2
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88,676	887,513
折舊	642	1,630
匯兌虧損	1,099	—
存貨虧損	8,566	—
經營租賃費用：		
— 場所	2,333	3,524
— 其他	—	7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2,487	2,287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41	—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50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52	241,25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85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350
所得稅撇銷	2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878	12,363
— 股權付款交易	—	10,177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74	226
	<u>174</u>	<u>226</u>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加工、生產及貿易。

##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協議，且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上述協議連同上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Brand N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乃一家實益擁有勝力有限公司(「勝力」)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勝力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通過勝力重新經營其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投資者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建設重組本集團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董事未能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評論。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暫停證券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 審核委員會

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及本公司證券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19條及第3.21條之規定獲委任。因此，審核委員會尚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彼等之有保留意見之報告，摘要如下：

###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並未能作出有關意見，此乃由於董事未能找得足夠之文件資料以致產生我們審核範圍受到普遍性之限制。董事解釋，由於(其中包括)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是否公平地入賬而達致意見。任何對 貴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時，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相比較。
2.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i)所解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對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作出一項清盤令，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失去控制權。因此海域化工管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管理層可獲得之唯一財務資料，因此海域化工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無法進行任何令人信服之審核程序以獲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海域化工管理之金額及相關結餘乃公平呈列，及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作出所有適當披露。海域化工管理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i)。

3.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及(iv)所解釋，由於臨時清盤人報告其發現的會計不正常事件，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在 貴集團公司處所進行多次搜查，帶走 貴集團的文件和記錄，並會見 貴集團的員工，且一間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僑立珠海」)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可獲取之財務資料有限、及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冊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a)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信納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 (b)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b)進一步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 貴集團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並已適當反映於賬目之賬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6之營業額、附註7之其他收入、附註8之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及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以及應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9(a)之融資成本、附註10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附註11之所得稅、附註19之存貨、附註20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之銀行借貸、附註25之短期票據、附註26之融資租賃承擔及附註28之購股權、附註29之承擔及附註30之或然負債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正確及完整。
-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 貴集團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109,2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345,000港元)。因此，董事已就此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然而，如上文(b)所解釋，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我們未能就董事釐訂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我們未能信納就分別載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該數額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回及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該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減值)於結算日是否公平呈列。



- (d)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c)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銀行貸款約294,451,000港元，包括給予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95,58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4. 我們未能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應付之款項分別約為414,995,000港元、30,491,000港元及238,000港元從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貸款提供方、貿易賬款及其他債權人及其中國之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取得足夠直接證據或其他文件證明。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5. 我們無法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測庫存量及取得充足文件憑證，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約2,1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14,000港元)之存貨之數量及條件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獲得充分確信。因此，我們無法信納存貨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6. 我們未能取得所有必須之資料以完成審核由結算日起計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需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內所呈報及／或披露之款額作出調整。
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a)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薪酬」之規定提供之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薪酬之詳情；
  - (b)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 (c)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e)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之詳情；
  - (f)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g)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及

(h)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8.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e)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有綜合現金流量表。此並未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我們認為，有關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之資料就正確理解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狀況及虧損而言乃屬必要。要把此等與所述規定偏離的影響量化並不實際。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 貴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一名投資者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我們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我們不擬發表意見。

###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見解不表示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我們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我們並未取得我們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我們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grandchemicals.com/en\\_US/investor.html](http://www.oceangrandchemicals.com/en_US/investor.html) 覽閱。

承董事會命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許浩明  
洪美莉  
錢曾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主席)、林建平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 僅供識別